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巴佩琿  
電話：03-8462860#266  
電子信箱：kudevese@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50094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報名」一案，請協助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15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49914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學生及家長，協助提醒有參加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並符合報名聯合分發資格之學生，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115年6月11日(星期四)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址：<https://art.sen.edu.tw/>)報名。
- 三、報名資格：
  - (一)已取得「各類各區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依各招生學校類別通過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或藝術才能鑑定者。
  - (二)參加115年國中教育會考，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 (三)本學年度凡已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分發；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15/05/20



四、報名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請參閱各類各區115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簡章請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s://art.sen.edu.tw/>）。

(二)若為特殊身分學生者，須隨報名資料檢附證明文件。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